

上海大学人事处

上大人发〔2019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大学关于引进录用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认定和聘任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门）：

《上海大学关于引进录用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和聘任的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人事处

2019年11月20日

组织人事部
人事处



上海大学关于引进录用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和聘任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规范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流程，对引进录用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和聘任按照“评聘合一”、“人岗匹配”的原则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进校前已取得中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并已在原单位获得聘任的，需要提交审核的材料有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发文通知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、工资档案表等材料。经查证属实的，学校认定其原专业技术职务级别、等级和首聘开始时间。进校后，具体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规定执行。

2. 进校前已取得中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但在原单位未获得聘任的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现任岗位与所获资格证书匹配一致者，需满足现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学历要求，可从进校之日起申请现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，经审核通过后可从审核通过日期的次月 1 日起受聘；现任岗位与所获资格证书不一致者，进校后，具体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规定执行。

3. 进校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按照《上海大学关

于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认定办法》（上大人发〔2017〕13号）执行。

4. 本补充规定解释权归组织人事部人事处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大学人事处

2019年11月20日印发
